**附件1**

**植物保护学院《接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办法》**

   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本科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，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激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发展专长，根据校政教〔2018〕34号“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”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**第一条** 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、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教学秘书和各专业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核学生转专业申请相关材料，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。
**第二条**  转专业学生必须符合校政教〔2018〕34号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要求。学生转专业（转出和转入）的程序及有关管理办法按照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之相关条目执行。
**第三条**  从我院转出的学生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（1）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特长的。
（2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，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。

(3)申请材料需班主任签字。

 **第四条** 转入我院的学生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    （1）符合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及转出专业所属学院相关要求。
    （2）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现象。
    **第五条**  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的学生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    （1）转出学院盖章的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。
    （2）转出学院出具的无违纪处分的证明材料。
    **第六条**  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录取学生的20%。
    **第七条** 有关转专业其他事宜，按校政教〔2018〕34号有关条目执行。
    **第八条** 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河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12月